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8.73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

初始发行数量为86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38.73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宏明电子于2026年3月1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明电子”股票86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14.814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6.15%,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差的385.1856万股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85.18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4%;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7,385.185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

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3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视涯科技”A股1,4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3月18日(T+2日)披露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详见《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而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35,6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397,349,000股,配号总数为180,794,69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07946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8.492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4.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3030223%,有效申购倍数为6,133.8319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实施情况
二、回购实施结果
三、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9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17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7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最高价格7.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0.06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回购金

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注:因公司“国投转债”处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相比回购前股份总数增加为期间公司部分可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73.27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 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17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认购、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交通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交通银行代扣,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照交通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交通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50
网址:www.bankcomm.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审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